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17 公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4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1.4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23,255.83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燃气	6009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金艳	张松涛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	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
电话	023-67952837	023-67952837
电子信箱	chongqingrq@163.com	chongqingrq@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镇燃气,是市政公用事业的组成部分。城镇燃气应用于居民生活、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同时,城镇燃气的输配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城镇燃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

在全球性降碳减排趋势下,以电力为中心、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为主力的能源格局已经形成,随着国内产供销体系建设不断深入、行业改革深化,燃气市场将更加健康和可持续。

公司为重庆市国有控股骨干企业,是全市最大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是集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及管网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技术咨询,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等业务为一体的城市燃气供应与综合服务商,为重庆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气提供着重要的供气保障。2021年度,公司供区覆盖重庆市25个行政区县(重庆市共38个行政区县)、两江新区、高新区及1个市外区县(湖南省保靖县),天然气供气量达36.25亿立方米,约占重庆市天然气供用总量的30%。

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综合服务、综合能源等。其中,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080,210,179.35	9,082,647,449.05	-0.03	8,617,532,5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4,188,009.13	4,447,526,830.42	6.90	4,202,622,395.46
营业收入	7,809,781,886.88	6,821,208,133.72	14.49	7,033,452,7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339,177.25	376,303,569.24	21.27	402,203,0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185,557.26	326,624,976.54	24.66	334,015,0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87,118.68	667,097,383.95	-6.73	516,860,40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1	8.70	增加1.21个百分点	9.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24	20.83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24	20.83	0.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01,367,618.43	1,751,916,577.44	1,646,358,686.46	2,410,139,0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28,680.77	129,390,527.55	90,578,555.69	141,741,4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05,662.38	106,308,627.67	92,497,664.85	119,873,6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79,261.99	170,741,337.36	265,784,156.79	16,982,36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6,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4,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45,420,000	41.07	0	冻结	71,382,286	国有法人
华润燃气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0	350,000,000	22.27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润燃气投资 中国 控股公司	265,589,330	265,589,330	16.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7,002,000	132,260,000	8.42	0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9,336,000	7,002,000	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4,028	4,402,772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晨芬	2,180,000	2,18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5,400	2,138,463	0.14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7,091	1,384,155	0.09	0	无	0	未知
李石	1,307,400	1,307,4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润燃气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 中国 控股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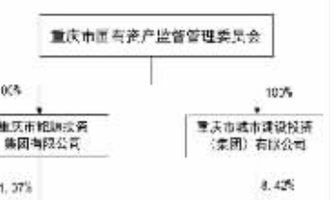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10亿元,同比增长14.49%;利润总额5.38亿元,同比增幅27.00%;净利润4.65亿元,同比增幅34.95%;归母净利润4.56亿元,同比增幅21.27%。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54亿元,比年初增长6.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李云鹏投反对票,理由为:建议公司适度提高利润分配比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49,922,193.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9,655,342.97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563,900.83元,减去提取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34,992,219.3元,2021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111,021,416.43元。2021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22,000,645.75元。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推进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持续做强、做大、做优主业的产业布局规划,综合考虑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本年度拟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1.4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232,558,320.00元。

九、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银行授信额度使用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金额、授信时间、授信合作银行、授信使用时间、授信使用形式及授信用途等。

十、关于2022年度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内部借款额度使用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用途、借款时间等。

十一、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以本公司为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主体,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中期票据5亿元。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三、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关于2022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十七、关于2022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社会捐赠计划为200万元人民币。

十八、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云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2年度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22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2022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年度报告	√
3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2年5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松涛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年度报告			
3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对现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完善。《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相关附件同步修订。

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将收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收购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一)、(四)期所指的审计净资产按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一)、(三)期所指的审计净资产按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6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便于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便于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8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	删第八十四条删除,以后逐条的序号均依次顺调)
10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按照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和拟选出